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236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廖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王毓彤即王友正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黃秀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3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上開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6,264元，上開裁定已於111年8月2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參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彣